

2020 華梵大學〈風起雲遊全國高中職插畫 A4 秀〉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：鼓勵青年學子利用各種媒材進行創作，培育國內藝術創作人才，發揚原創之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華梵大學

(二) 承辦單位：美術與文創學系

(三) 協辦單位：智慧生活設計學系、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、智慧生活科技學系、佛教藝術學系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舉辦方式：採公開徵件方式辦理。

(二) 收件時間：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。

(三) 展出日期：2020 年 3 月 30 日～2020 年 6 月 30 日（暫定）。

四、活動參加辦法：

(一) 報名資格：

1. 凡全國高中職在校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2. 送交作品以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完成之作品，且未曾在國內任何公開競賽獲獎(不含入選)之作品。

3. 每人限送一件作品。

4. 參賽者有臨摹、抄襲他人作品、侵犯著作權，代為題字、冒名頂替或違反簡章規定等情事者，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資格並追回已發給之獎金及獎狀。

(二) 參賽說明及作品規範事項：參賽作品尺寸為 A4 大小，由參賽者自行依作品材質、屬性，選定創作媒材，含書法、篆刻、水墨、膠彩、繪畫、油畫、水彩、壓克力、版畫、複合媒材等。

(三) 競賽主題：〈作自己〉，說明：將自己不限形式化身為畫中主角或符號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

1. 請將作品背面附上紙板或 A4 能支撐畫作材質的紙板，以利展出及評審時觀看。

2. 送件資料寄至：「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，華梵大學美術與文創學系」收，信封請加註「2020 華梵大學〈風起雲遊全國高中職插畫 A4 秀〉」，以郵戳為憑。

3. 隨函檢附：紙本送件表【含：個人資料及作品說明(附件一)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三)】。

五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、藝術創作者、專業人士擔任委員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特 優：五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（含稅），獎狀乙紙、畫冊乙份。

(二) 優 選：十名，獎金新臺幣 5 仟元整（含稅），獎狀乙紙、畫冊乙份。

(三) 佳 作：十名，獎金新臺幣 2 仟元整（含稅），獎狀乙紙、畫冊乙份。

(四) 入 選：依作品水準錄取若干，發給獎狀、畫冊乙份。

(五) 各類別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稅，參賽作品如未臻至水準者，前列獎項得從缺。

(六) 佳作以上作品收藏於華梵大學並頒發收藏證書。

七、作品退件方式：

參賽作品統一由主辦單位依照通訊資料退回，運費由主辦單位負擔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凡參賽者，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，主辦單位對簡章有解釋及變更等權利；所有參賽表件視為本簡章之一部分。
- (二) 主辦單位為教育、研究及推廣目的，對參賽作品有公開展示權、編輯權、重製權、散佈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輸權、電子書、登載網路、相關文宣出版品發行及販售等使用之權利，且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媒體、型式、次數、內容與方法之使用，亦得依著作財產權之規定，授權作品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文（圖）稿撰述之引用，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與異議。
- (三) 有關頒獎典禮日等相關注意事項，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各類別得獎者。
- (四) 有下列情形者，經查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；已獲獎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，追繳所獲獎金、獎狀等，並賠償相關費用：

- 1.抄襲、冒名頂替他人作品。
- 2.作品所有權非屬參賽者本人者。
- 3.違反他人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- 4.該作品曾於其他國內公開競賽獲獎（不含入選者）。
- 5.不願接受主辦單位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。
- 6.違反本簡章規定，經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。
- 7.參賽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者，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或同意，如遇爭議，由參賽者負責。

(五) 個資法及肖像權聲明：

當進行本報名活動時，表示同意以下內容：

- 1.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取得參賽者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主辦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，進行主辦單位規劃之「華梵大學風起雲遊全國高中職插畫彩墨 A4 秀」徵件計畫相關工作、相關展覽及活動。
- 2.進行報名活動時，將請參賽者提供報名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碼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；且將用於主辦單位報名之身份確認、聯繫、通知及相關公告之用。
- 3.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主辦單位保有參賽者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
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參賽者應為適當之釋明
 - (4) 請求停止收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主辦單位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。但因 (1) 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(2) 妨礙公務機管及主辦單位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(3) 妨害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主辦單位得拒絕之。
- 4.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參賽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

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主辦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服務。

5.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6.活動中將進行現場攝影，參與本活動即同意授權主、承辦單位進行活動攝影，且同意主、承辦單位將相關影像用於主、承辦單位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出版品製作、研究發表等非營利之教育推廣用途，且同意主、承辦單位擁有相關公開宣傳、傳輸前述影像等權利。

(六)簡章及送件表請至華梵大學首頁—最新消息公告 (<https://www.hfu.edu.tw/>) 及美術與文創學系 (<http://fa.hfu.edu.tw/main.php>) 下載。相關華梵大學風起雲遊全國高中職插畫彩墨 A4 秀問題，請洽華梵大學美術與文創設計學系，承辦人：根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2-2663-2102 分機 4801、4810、4501。

(七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及華梵大學網站。